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0刑初40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范中玉（身份证号码130983199010022423），女，1990年10月2日出生于河北省黄骅市，汉族，中专文化，农民，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中心庄村中慧里138号，暂住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裕岭嘉园12号楼3005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4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4日被逮捕，2015年5月6日被取保候审。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1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6）3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中玉犯贩卖毒品罪、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5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伟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中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12月2日，被告人范中玉帮助被害人柴慈莹在光大银行办理一张信用卡，额度为15000元，卡号为6226580033341203。被告人范中玉领取该卡激活后，在本市滨海新区塘沽界内多家商户消费套现，共计透支人民币14991.83元。2015年4月5日，被告人范中玉被抓获归案。

2016年1月21日13时许，被告人范中玉在本市东丽区军粮城街裕岭嘉园雨禾连锁超市内，以人民币600元的价格向陈爱新贩卖毒品可疑物两包，净重1.51克。经检验，上述两包毒品中均检验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上述事实，被告人范中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柴慈莹的陈述、证人魏琪、周友华、李全宝、杨淑香、许澎、陈爱新的证言、辨认笔录、信用卡开卡手续及交易明细、毒品毒资的照片、扣押清单及收缴收据、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的说明、被告人户籍证明、毒品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中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范中玉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1.51克，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应予以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范中玉犯有二罪，应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范中玉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范中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

（刑期自本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

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二、责令被告人范中玉退缴赃款人民币14991.83元，给被害人柴慈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孙宝芳

代理审判员 李 陆

人民陪审员 刘绍荣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祎

速 录 员 黄维玲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

领的信用卡的；

1.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2.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3. 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

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运输、贩卖、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运输、贩卖、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运输、贩卖、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运输、贩卖、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运输、贩卖、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运输、贩卖、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运输、贩卖、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运输、贩卖、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赃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需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